

一、 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4 年 3 月 28 日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所載子基金：

1. 印度基金、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等三檔基金於「投資政策」(1)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及(2)新增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2. 互利歐洲基金及互利全球領航基金等二檔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

3. 歐洲股票收益基金之基金英文名稱由 Templeton European Dividend Fund 變更為 Templeton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Improvers Fund；於「投資目標」修改為資本增值；於「投資政策」(1)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詳見附錄 G，(2)刪除「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之文字敘述；於「投資人剖析」揭露本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第 8 條」；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永續發展風險」及刪除「配息政策風險」。上述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發函(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02-019 號)。

4. 精選收益基金及美國政府基金等二檔基金於「投資政策」新增基金也可能透過「待公布(To be Announced, TBA)」市場的承諾基礎以遞延交付或遠期方式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其相關限制規定等之文字敘述；於風險考量項下「主要風險」新增「待公布交易風險」。

(二)「風險考量」章節：新增「待公布交易風險(TBA Transaction risk)」之文字敘述。

二、 自即日起「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將調整基金名稱後方警語，說明如下：

(一)依據上述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歐洲股票收益基金的配息政策異動並已刪除「本基金也得分派資本、已實現和未實現淨資本利得，以及未扣減費用之收益，其得允許較多的收益被分配而可能也有減少本金的影響。」，故將基金名稱後方警語(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予以移除。

(二)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對歐洲股票收益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核准在案；惟前揭基金尚非屬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者，爰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行銷訴求，並於境外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三) 變更對照表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洲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三、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ranklin.com.tw/>) 官網下載。